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擬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拆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100,00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一經發行及全額支付後，將與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董事會擬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拆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100,00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一經發行及全額支付後，將與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釐定其未來的業務計劃提供靈活性，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無意發行任何部份本公司未發行的法定股本。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中國，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張慶林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